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通過四年級名單公告

複選通過名單，共 30 名。(依鑑定證號碼順序排列)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1	11443015	9	11443154	17	11443217	25	11443339
2	11443042	10	11443166	18	11443255	26	11443341
3	11443062	11	11443170	19	11443262	27	11443369
4	11443086	12	11443173	20	11443277	28	11443370
5	11443103	13	11443176	21	11443301	29	11443384
6	11443130	14	11443179	22	11443305	30	11443401
7	11443134	15	11443180	23	11443313	以下空白	
8	11443135	16	11443216	24	11443316		

注意事項：

- 一、複選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9：00 至 16：00 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 二、鑑定通過申請安置資優班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16：00 前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簡章附件十)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並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通過資格證明)或放棄安置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簡章附件十)寄(繳)回同德國小輔導室。
- 四、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請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